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3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3 | — | 2026/6/24 | 2026/6/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香飘飘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已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874,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01,187.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3 | — | 2026/6/24 | 2026/6/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陕西赫文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赫文章公司)诉请西安天地源赔偿经济损失27,331.35万元及利息2,135.48万元(截止2025年11月20日),以及至实际支付之日产生的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西安天地源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陕0113民初16043号]和《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诉讼机构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369号
原告:陕西赫文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内容及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内容

2010年1月,原告与西安天地源签订《协议书》,约定以西安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合作平台,在西安市曲江新区范围内,寻找土地使用权进行合作。2014年2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协议书》。

2015年1月16日,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获取西安市曲江新区"QJ8-5-5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实际由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开发建设。

原告认为,其按照《终止协议》约定履行了义务,在西安市曲江新区范围内寻找到目标土地。其与西安天地源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土地,但因多种因素双方未能继续签订书面合作协议。西安天地源自行将上述地块全部开发完毕,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西安天地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7,331.35万元;利息2,135.48万元(截止2025年11月20日),以及至实际支付之日产生的利息;

2、依法判令公司对西安天地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 发行名称 |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75,605.51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252,646.18万元 |
| 超募资金金额 | 102,646.18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年12月25日 |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新增强一股份作为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强一股份关于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近日,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投项目 |
|---|---|---|---|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83200688809 |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家兴、张宇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6-019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四川省分行")持有公司股份450,28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江苏省分行")持有公司股份9,571,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853,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2026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因农行四川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农行四川省分行计划在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62,826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44,271,117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因农行江苏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农行江苏省分行计划在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71,031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13%。

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计划在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133,8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44,271,117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截至2026年6月16日,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其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450,282,826股 |
| 持股比例 | 6.2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450,282,826股 |

| 股东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9,571,031股 |
| 持股比例 | 0.1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9,571,031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450,282,826 | 6.24% | 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9,571,031 | 0.13% | 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
| | 合计 | 459,853,857 | 6.37%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2月13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br>大宗交易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206,833,943股 |
| 减持比例 | 0.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87% |
| 当前持股数量 | 450,282,826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6.24% |

| 股东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2月13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9,571,031股 |
| 减持比例 | 0.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3% |
| 当前持股数量 | 9,571,031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13%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股东基于内部减持方案、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5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道陶泾路1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8,128,99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8,128,9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725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725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8,112,392 | 99.9654 | 5,125 | 0.0106 | 11,480 | 0.024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423,869 | 96.2301 | 5,125 | 1.1635 | 11,480 | 2.606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葛 张雅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4 | 2026/6/25 | 2026/6/25 | 2026/6/25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80,000.00元,转增35,3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760,00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4 | 2026/6/25 | 2026/6/25 | 2026/6/25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A股 | 88,400,000 | 35,360,000 | 123,760,000 |
| 股本总数 | 88,400,000 | 35,360,000 | 123,760,000 |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3,76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362816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以锂电铜箔为主,电子电路铜箔占比较小。2025年公司锂电铜箔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6.28%,电子电路铜箔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53%。目前市场关注的HVLP铜箔即极低轮廓铜箔,公司正处于研发阶段,没有形成批量销售,没有对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5.59倍、静态市盈率为72.02倍。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211.04倍、静态市盈率为566.55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科创板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4,334.34万元,其中,锂电铜箔营业收入实现832,014.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6.28%,电子电路铜箔营业收入实现34,040.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96.65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4,532.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1.4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893.87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市场关注的HVLP铜箔即极低轮廓铜箔,公司正处于研发阶段,没有形成批量销售,没有对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5.59倍、静态市盈率为72.02倍。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211.04倍、静态市盈率为566.55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水平。

(五)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58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已完成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报告的编制工作,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26]京会兴专字第01190002号)。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并于同日披露修订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在"(一)主要会计数据"补充"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 |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营业收入 | 85,457,845,127.40 | 86,787,469,934.36 | -1.53 | 86,971,150,303.79 | 86,971,150,303.79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84,081,783,409.20 | 83,698,323,422.73 | 0.46 | 83,237,271,494.35 | 83,237,271,494.35 |
| 利润总额 | 1,073,157,286.13 | 1,427,332,752.26 | -24.81 | 1,296,969,536.07 | 1,263,742,902.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55,274,706.98 | 80,791,740.28 | -1,034.84 | 107,984,366.41 | 83,064,391.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68,614,131.58 | 249,761,571.01 | -407.74 | 174,960,191.34 | 150,040,216.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1,648,865.00 | 4,359,797,925.95 | -50.19 | 2,478,767,080.87 | 2,478,767,080.87 |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516,090,764.11 | 15,536,899,044.43 | -6.57 | 14,841,179,007.60 | 14,935,358,263.82 |
| 总资产 | 56,260,058,222.10 | 50,593,660,001.66 | 11.20 | 47,875,345,036.96 | 47,969,524,293.18 |

二、在"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十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上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85,457,845,127.40 | | 86,787,469,934.36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1,376,061,718.20 | | 3,089,146,511.63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61 | / | 3.56 |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1,376,061,718.20 | 资产出租收入、渣类及废旧物资销售收入、材料备件销售收入等 | 3,089,146,511.63 | 资产出租收入、渣类及废旧物资销售收入、材料备件销售收入等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1,376,061,718.20 | | 3,089,146,511.63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84,081,783,409.20 | | 83,698,323,422.73 | |

三、将"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摘要中"第三节 重要事项"中的产品产量相关数据与"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生产运行情况"的数据保持统一。

四、在"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补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323,173,821.40 | 27.76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290,856,439.26 |
| 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 262,388,333.40 | 22.53 | 借款本金及利息 | 5年以上 | 23,853,484.85 |
| 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 | 125,651,109.06 | 10.79 | 往来款 | 5年以上 | 125,651,109.06 |
| 陕西汇金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 65,597,083.40 | 5.63 | 借款本金及利息 | 5年以上 | 5,963,371.22 |
| 中信国安(上海)工业资源有限公司 | 44,494,135.48 | 3.82 | 往来款 | 5年以上 | 44,494,135.48 |
| 合计 | 821,304,482.74 | 70.54 | / | / | 490,818,539.87 |

五、在"第八节 财务报告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将成本相关数据修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8,805,445,180.38 | 57,426,700,696.62 | 44,080,191,755.33 | 43,148,934,603.75 |
| 其他业务 | 2,613,932,495.18 | 2,047,462,863.43 | 4,107,373,437.02 | 3,030,237,544.85 |
| 合计 | 61,419,377,675.56 | 59,474,163,560.05 | 48,187,565,192.35 | 46,179,172,148.60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XXX-分部 |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商品类型 | | | | |
| 阴极铜 | 27,376,194,517.70 | 27,216,065,148.69 | 27,376,194,517.70 | 27,216,065,148.69 |
| 锌锭 | 5,972,903,448.84 | 6,493,288,858.02 | 5,972,903,448.84 | 6,493,288,858.02 |
| 黄金 | 19,134,716,155.70 | 18,227,460,461.83 | 19,134,716,155.70 | 18,227,460,461.83 |
| 电银 | 5,173,388,415.70 | 4,489,644,820.01 | 5,173,388,415.70 | 4,489,644,820.01 |
| 电铅 | 374,425,380.21 | 357,577,399.95 | 374,425,380.21 | 357,577,399.95 |
| 其他 | 773,817,262.23 | 642,664,008.12 | 773,817,262.23 | 642,664,008.12 |
| 按行业分类 | | | | |
|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 | 58,804,083,186.60 | 57,426,700,696.62 | 58,804,083,186.60 | 57,426,700,696.62 |
| 有色金属贸易 | 1,361,993.78 | | 1,361,993.78 | |
| 合计 | 58,805,445,180.38 | 57,426,700,696.62 | 58,805,445,180.38 | 57,426,700,696.62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相关内容不变,本次内容补充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1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27.17%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26.97%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321MA2TWUQK2M<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蒋学鑫、王亚娟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br>☑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远新创想")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怀远新创想于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怀远新创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5,427.3142万股减少至5,387.3142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7.17%减少至26.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9.4755 | 2.50 | 459.4755 | 2.30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 | 2026/6/15-2026/6/16 | 不适用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蒋学鑫 | 4,076.0675 | 20.40 | 4,076.0675 | 20.40 | / | / | / |
| 王亚娟 | 851.7712 | 4.26 | 851.7712 | 4.26 | / | / | / |
| 合计 | 5,427.3142 | 27.17 | 5,387.3142 | 26.97 | -- | -- | -- |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怀远新创想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怀远新创想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相关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17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成控股")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1-13层以及康宁路288弄3号、5号、6号房产,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凯成控股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5号15-17层房产以及共和新路3201弄地下车位(220个)。上述拟出售房产总面积约为34,968平方米,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4,709万元(具体面积与金额以签署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出售房产的具体需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次子公司拟出售房产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还需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房屋销售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